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朱振民先生

松浦孝典先生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Carl Thomas McManis先生*

牟田泰盛先生**

蔡德河先生**

朱萬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滙達大廈19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即將舉行之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以

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

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藉加入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一般授權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證券之條文（「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

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購回任何證券時須遵守以下條文：

(a) 股東批准

公司所有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事宜，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之方式取得）批准。

(b) 進行購回所用之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必須為根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例及設立認股權證之有關契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2,200,000股。按上述數字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30,22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可（視乎情況而定）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購回授權以容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其購回價格及條款將由董事按當時之情況釐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款項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款項。預期用作任何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建議之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惟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買賣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將僅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買。

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約200,249,7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26%。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CM Investment Co. Ltd.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由66.26%增加至73.62%，惟並不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產生任何影響。根據收購守則因按購回授權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上述於本公司之權益而進行購買可能產生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	0.82	0.70
二零零二年五月	0.97	0.81
二零零二年六月	0.87	0.66
二零零二年七月	0.93	0.70
二零零二年八月	0.76	0.69
二零零二年九月	0.76	0.70
二零零二年十月	0.88	0.74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0.90	0.7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0.90	0.76
二零零三年一月	0.90	0.80
二零零三年二月	1.08	0.86
二零零三年三月	1.08	0.89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乃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乃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最多達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此外，根據股東另行批准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亦將額外加入上述之20%一般授權。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之價值淨額及其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增加，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認為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有助本公司利用市況籌集額外資金。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